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4 月 21 日 14:00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4 月 20 日—2015 年 4 月 2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3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 15:00 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公司15层第五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黄翊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数 206,304,1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2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206,259,7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99,629,107 股的 51.6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4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99,629,107 股的 0.01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 6,167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%。

2、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263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05%；反对 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193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1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82%；反对 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7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。

2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263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05%；反对 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193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1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82%；反对 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70%；

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。

3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263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05%；反对 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193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1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82%；反对 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7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。

4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263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05%；反对 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193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1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82%；反对 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7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。

5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263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05%；反对 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1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1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82%；反对 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303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

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16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。

7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303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16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白拂军律师、许嘉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